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44.77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43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8 日